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1號

上訴人 吳莊美鴻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承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念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譚鈺陵